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一

经过这一阶段的学习，我对党的认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端正了入党动机。

以前，我对入党抱着执着的追求，认为只要入了党，就能得到锦绣前程，就能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经过党校学习，我加深了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认识，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伟大的宗旨。

因此，我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坚定了共产主义的信仰，我坚信共产主义将给平凡的生活带来庄严和神圣，给年青的生命带来旗帜和明灯。

高校是育人的地方，是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接班人，然而当代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存在奋斗目标模糊不清的困惑，主要表现在文化品位不高，社会公德意识下降，道德观念淡薄，道德约束力薄弱，道德权威性观念淡化，道德地位下降等。以前，我难免随波逐流，不太注意这方面的约束和自我监督，没有真正认识到思想的缺陷，没有认真地、深入地学习有关先进理论。所以，我觉得加强思想素质教育是当务之急。

因此，在这一个阶段里，我着重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

养，并联系自己思想、工作实际，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加强我思想的先进性。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二

当我还是少年先锋队员的时候，我把成为党员当作理想；当我成为共青团员的时候，我知道成为党员不会太遥远，现在我的梦想如此之近。我感慨万千。我想如果我继续努力，我一定能够早日成为一名正式的党员的。现在我们国家提倡建立和谐社会。我认为创建和谐社会的时态不是一种过去时，而永远是一种现在进行时。它不是一项突击一阵子就可以完成的短期任务，而是一个长久的过程，是不断地在建设中的一种社会状态，需要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

首先要克服浮躁心态，避免急功近利。对于政府来说，要狠抓民生之本：就业问题。要打牢民生之基：就学问题。要解决民生之急：就医问题。要筑造民生之盾：社会保障问题。对于公民来说，要时时体谅政府的困难，不要总是跟发达地区攀比，所提出来的要求不能超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太多，否则是空谈。再就是要依法办事，遇事要冷静，不能超越法律的界线。

其次要将创建和谐社会与各项社会生活和工作密切联系起来，形成一种观念，一种习惯。千万不要搞成形式主义的活动比赛，必须是全民皆兵，众志成城，而且是持久战。比如说__对和谐社会所作的概述中讲到的：“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只有社会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按照去做，才能让社会向着这个方向发展。要有“和谐”这个整体观念，不能为了部门利益或地方局部的利益而伤害全国的整体利益，不能各敲各的锣，各唱各的戏。要在“和谐”这个总观念的指挥下，奏响一部和美的交响乐。

再次要将创建和谐社会的主体交给人民群众，党和政府不要包办一切。它不是哪一个社会组织，或哪一个社会阶层的事

情，是全中国各个阶层的、全体人民群众的事情，所以要限度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热情和创造活力，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比如，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层面，政府只要做好服务工作，掌握好法律就行了，群众会按照自然规律去管理自己的事务。改革开放前，农民每年种什么，都要由上级统一计划，什么时候出工也要队长安排，结果表明这样很难取得整体丰收。改革开放以后，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农村建设一下子搞活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农村市场繁荣了。

最后要在创建中形成互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要在共建和谐社会中享受其成果，同时在享受成果过程中进一步创建新的和谐。发现新的不和谐处，再进一步创建。这样循环反复，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永无止境，最终一定会达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

以上就是我学习后的一点思考和理解，我深知我还要继续努力，勤于思考。在完善自我的路上我还有很多的难关要克服，还有很多的理论要学习，我会认真去追求进步的，希望党组织考验我。

此致

敬礼！

汇报人：____

__年__月__日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三

在政治思想上，我主动加强政治学习，利用课余时间认真学习党史和党章，了解我们党的光辉奋斗史，从而更加珍惜现在的生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并经常看电视新闻、看报纸、

阅读时事期刊以及时学习党中央颁布的决策和决议，在思想上和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我认真学习并体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涵；深刻理解了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学习了中央两个《条例》对党员的要求。通过学习，我认识到，我们党一直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党的一切工作或全部任务，就是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些利益而奋斗。同时，我也加强学习领悟加强党的执政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把这种思路和自己的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调整自己的工作方法并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通过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正确的牢固的世界观、人生观，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的价值观，加强自己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自己的工作动力以及学习和生活的动力。通过这一系列的学习，我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更加坚定了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并且懂得了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清醒来源于稳固的理论基石。特别是通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党的章程的学习以及参加党内各项活动，使我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加深了对党的认识，增强了自己的党性，从而进一步认识到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不仅是组织上入党，更重要的是思想入党。

在平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我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努力做到乐于助人、关心同学，加强和同学们沟通、交流，尽自己的能力帮助同学排忧解难，体现一名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参加每次的组织活动，在集体学习和讨论的过程中，仔细地聆听大家的发言和准备自己的发言，及时解决自己的思想问题，充实提高自己。另一方面，被批准成为预备党员时大家给我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也认真地进行思考和反省。我认识到作为党员，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是非常重要的。首先，从党员的义务来看，党员有义务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宣传是我们党和团结群众和发动群众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另外，党员必须学会做思想工作，才能帮助别人，学会思想上的沟通和交流才能便于别人帮助发现自己的问题。由此看来党员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非常重要。

我在认清自己的缺点后，我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从意识上不断提醒自己要学会沟通，向党员同志们学习，加强进行书面和面对面的思想汇报。另外，要求自己做到敢于发言，发言时尽量提高自己的音量，还要求自己能够达到善于发言，发言以前尽量做好准备，理清思路和发言的内容。

总之，在这段时间里，我在组织的关怀与培养下，认真学习、努力工作，政治思想觉悟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个人综合素质也有了全面的发展，但我知道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还要更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先进的党员同志学习，继续努力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争取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有更大的进步。

以上是我近段时间来的基本情况，如有不妥之处，恳请组织批评指正。作为一名预备党员，我渴望按期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请党组织考虑我的转正申请，我将虚心接受党组织对我的审查和考验。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年××月××日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四

一位哲人曾说：“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所站的位置，而是所朝的方向”。不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政党还是一个普通的人，都应该选定自己的方向，拥有并坚持自己的理想。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三个代表”的重要文献，我充分认识到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我既要选定正确的方向，又要有坚

定地理想信念，胸怀共产党的伟大目标，对照《党章》和党的“三个代表”的要求，使我再一次清醒地认识到我为什么要入党，入党就意味着责任与使命，意味着拼搏与奋斗。

通过这次学习，感到以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只有肤浅、简单的了解，未曾在实际中认真学习、体会，并在实践中应用它，指导自己正确认识客观世界。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我们的人生要有所追求，就应该以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为指导，不断的完善自己，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确立我们的人生追求、就应该首先使自己成为一个坚定的爱国主义者，以自己对伟大祖国的忠诚和热爱之情，以高度责任感和献身精神，为祖国的自由、独立、统一、富强而奋斗。经过党课的学习，对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之后，我把加入党组织作为自己的政治选择和前进目标。她为我们平凡的生活带来了庄严与神圣，使我们年轻的生命征成有了旗帜和明灯。让我们着眼于这样的选择追求，坚定崇高的理想和信念，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我们应该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实践四个统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密切联系群众，正确维护群众利益，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实践中锻炼成长，关心集体和同学，严于律己，经常用党员的标准来对照自己，经常总结，看看自己是否在不断进步，看看自己还存在哪些不足，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争取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要长期的注意检查自己入党的动机，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机密，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密切联系群众，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总之，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中，我要不断地进行党的政治理论学习，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积极

参加党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和考验。在实践中不断历练自己，刻苦钻研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和政治水平。在实践中不断用切身体验来深化对党的认识，端正自己的入党动机，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经受住党组织的考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汇报人：蔡xx

2012-6-23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五

离转正的时间就快要到了，在这段时间里，经过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我更加深刻地领会到我们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也感觉到自己的思想觉悟提高了、为人民服务的决心也增强了。现将我近段时间的思想、工作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一、在思想政治上

我努力学习政治理论知识，通过学习党章、党纲、党建理论和党员权利和义务，我真切体会到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更加坚定了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一名优秀党员的决心。认真学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并以此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激励自己的行动。认真对照党员的标准，找出自己的差距，正视自己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下决心予以改正。同时发扬自己已有的优点与长处，努力做到全面发展。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利益的关系，不计较个人得失，努力完成党交给我的各项任务。

二、在工作中

以高度的热情、负责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作为一名体育组长，使我深刻地体会到，一个人的力量和智慧是有限的，

为了学校的体育工作更上一个台阶，我积极配合好组里其他几位教师的工作，努力做好学校学生体质测试达标工作及业余训练，现已完成省级课题的集体报告并顺天通过结题。在教学中根据学生的心理与身体特点及学校实际情况认真备好每一节课，上好每一节课。以学生为主体，重视激发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尊重他们的情感体验，课堂上留给学生充分的时间参与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自主进行体育锻炼。

在党组织的关心培养与同志们热情帮助下，我认真学习、努力工作、政治思想觉悟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我离一个优秀员的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自身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我将在今后继续加以克服和改正。我相信在以后的工作学习中，我会在党组织的关怀下，在同志们的帮助下，通过自身的不断学习和进步，努力克服不足，以新的更大的成绩来回报组织和同志们的帮助和培养。

以上是我近期的思想汇报。希望党组织及时给予我批评指导，我会虚心接受意见，不断改正缺点和不足，在思想上、行动上做一个合格的员。

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并恳请党组织继续对我进行细心培养和严格考验。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汇报时间□xx年xx月xx日

最新思想汇报不足之处与改进措施优秀篇六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

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

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

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

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

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